**中 北 大 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院研字 [ 2020 ] 7号

**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依据《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机构设置**

**1、领导组**

组 长：祁贵生

副组长：胡志勇

成 员：王海宾、焦纬洲、李 裕、张志军、崔建兰

**2、纪律监察监督组**

组 长：廖海洪

副组长：李 云

成 员：贾苗苗、赵慧鹏（联系电话：0351-3922118）

**3、复试工作组**

组 长：祁贵生

副组长：胡志勇

成 员：全体博士研究生导师、科研科工作人员

**三、实施办法**

复试工作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纪律监察组负责全程监察监督。

1. 复试资格确定办法

1）硕博连读生

学院依据每位考生的硕士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学院的硕博连读生指标的1:1.2比例确定学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普通招考考生

学院内考生初试综合成绩从高往低，按照1:1.5的比例确定进入复试的名单，以学校划定的考试分数线为准。

复试时间、地点

硕博连读与招考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科学楼C座东714。

1. 复试方式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复试采用“双机位”网络远程复试方式,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腾讯会议”作为备用系统。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地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使用学信网个人账号登录。操作手册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考生还须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并进行注册。

主机位（用于面试设备）需选用具有高清摄像和语音功能的电脑设备（安装Windows操作系统的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均可，如果都没有，也可选用智能手机），要求考生坐姿端正，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副机位（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选用具有高清摄像功能的智能手机，要求从考生侧后方45°拍摄，保证考生和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看到。

考生应提前下载安装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软件和腾讯会议客户端软件，熟悉操作流程、测试语音和摄像效果。各机位使用智能手机的，应保证面试过程中网络顺畅，不受外界因素（如来电、信息提示音等）干扰。使用电脑设备的，建议使用最新版谷歌Chrome浏览器。

考生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网报时相同。腾讯会议系统需要考生提前注册。请各位考生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克服困难，确保各自复试网络顺畅、稳定及自身防疫安全。

4、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学术水平考核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核包括三部分内容：外国语（含听力、口语、专业外语）、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均采用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进行专业外国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同等学力考生，要另外加试政治理论课及两门报考专业的硕士学位主干课程，采用双机位、网上笔试方式进行。

5、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以学术水平考核成绩计，满分为100分：外国语20分，专业知识40分，综合能力40分。复试成绩，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同等学力各加试课程成绩均为100分，不计入复试总分，但加试成绩如有一门低于60分不予录取。

6、复试流程

1）学院会同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确定复试名单并及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2）考生提前进行网络测试，建议使用宽带有线网络，WIFI和4G网络作为备用，并确保手机、电脑电源稳定、电量充足。

3）考生登录复试平台，签订《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测试视频、音频是否符合要求。

4）缴纳复试费。

考生复试费每生120元，采取网络方式缴纳。

5）提交电子版加盖人事或党务部门公章的《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见附件1。纸质版开学报到时提交。

6）考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进行实人验证，进入考场候考区耐心等待，自觉遵守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7）进入复试区。

（1）进行身份验证。考生需手持身份证、准考证，配合进行报考资格在线审查、“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面试环境检查等，严禁“替考”等舞弊、作弊行为。

（2）进行随机抽题答题等复试环节。

（3）如听不到考官声音或者出现其他特殊情况，请不要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等待复试秘书电话联系。

（4）复试结束，按照复试秘书指令，离开复试区，退出复试界面。

8）学院统计考生的复试成绩，报送拟录取名单。

7、疫情防控举措

1）防疫物资保障及复试场所防护举措

（1）配备防疫物资（如测温枪、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消毒用品等），确保复试期间防疫物资充足。

（2）复试工作场所消毒、通风，并保证复试小组成员相互座位间的距离不小于1米。

2）复试工作人员防护举措

（1）体温正常且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工作人员方可参加复试。

（2）复试期间，复试工作人员需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个人防护。

（3）出入复试场所及复试期间，复试工作人员之间要尽量保持间隔1米以上。

8、应急预案

1）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体温超过37.3度）时，立即停止复试工作，联络校医院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隔离、送医就诊，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观察。

2）复试过程中若发生断网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络考生，继续复试问答，考生需在电话铃响1分钟之内接听，如超时，将作自动放弃本次复试处理。

9、复试纪律及要求

（1）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进行管理与培训，使他们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保证人才选拔质量，严守招生纪律，营造我院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环境，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复试专家独立打分，不得商议，打分表不得涂改。

（3）复试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过程监管并保留音像资料三年。成绩和评语等所有复试材料由学院科研科妥善保留，不得涂改和伪造。

（4）考生需选择独立、封闭、安静、明亮的复试房间，不得存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复试全程不得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复试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报名时预留联系方式的手机需做为断网应急通讯时使用，不宜用于远程复试主、副机位视频通讯。

（5）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10、学院面试专家组，组成如下；

组长：祁贵生

成员：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全体博士研究生导师

秘书：傅凯

**三、录取**

1、学院按照考生综合成绩排名（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分别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百分制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普通招考考生

综合成绩=初试综合成绩\*70%+ 复试成绩\*30%

初试综合成绩=外国语成绩\*40%+业务课一成绩\*40%+业务课二成绩\*20%

2）硕博连读生

综合成绩=硕士成绩\*70%+复试成绩\*30%

硕士成绩= 奖学金最高获奖等级百分制量化分\*50%+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分\*50%

奖学金最高获奖等级百分制量化办法为国家奖学金100分,特等学业奖学金或一等综合奖学金计90分，一等学业奖学金或二等综合奖学金计80分，各类各等级奖项不累加计分。学术成果主要测评考生硕士阶段的论文、专利、创新项目及各类大赛获奖情况，其学术成果百分制量化办法详见附件2。学院考生的硕士成绩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3、每名导师年度最多可招收招考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各1名，如果出现多名考生报考了同一导师情况，则由该导师自主选定，其他考生在本学科内调剂导师。填写《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见附件3

4、复试结束后，拟录取结果在中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

**四、信息公开**

学院严格落实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制度，准确规范地公开各自有关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五、其它**

学校复试录取工作投诉举报电话：0351-3924572（科研科）。

**六、本办法解释权由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解释。**

附件1 《中北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情况表》

附件2 《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20年硕博连读生学术成果量化办法》

附件3 《中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表》

**二O二O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2

2020年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硕博连读生学术成果量化办法

为做好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平稳有序，依据《中北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中对硕博连读生关于学术成果的测评要求（主要测评考生硕士阶段的论文、专利、创新项目及各类大赛获奖情况），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硕博连读生学术成果量化办法。按照2020年1月，由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修订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最高分进行百分制量化，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科研项目得分**

只限研究生本人主持承担的课题，级别以研究生院备案为准。主持并结题的国家、省、市、校、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分别加 100 分、60 分、40 分、20 分、10 分，获批立项但未结题者加相应分值的 80%。

**2.科研成果得分**

**2.1 科学技术奖得分**

按科学技术奖获奖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300分 | 200分 | 100分 |
| 省部级 | 150分 | 100分 | 80分 |
| 地市级 | 100分 | 80分 | 50分 |

**2.2 论文得分**

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学院科研科备案导师为准）），依据下表进行计分。

|  |  |  |
| --- | --- | --- |
| 类别 | | 分值 |
| ESI文章 | 热点论文 | 150分 |
| 高被引论文 | 100分 |
| SCI | 一区刊物 | 100分 |
| 二区刊物 | 60分 |
| 三区刊物 | 40分 |
| 四区刊物 | 20分 |
| EI | 期刊收录 | 15分 |
| 中文期刊 | 一级期刊 | 10分 |
| 核心期刊 | 5分 |

注：①论文级别以评奖当年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标准为准；

②论文以实际发表、出版为准，被收录论文要提供检索报告，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③若是 SCI、EI 刊源论文已见刊但未能被检索到的论文须图 书馆出具刊源证明，该论文分值取相应级别分值的 80%；

④会议论文不加分。

**2.3 专利得分**

专利加分仅限于前四名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加分等同于学生第一（以学院科研科备案导 师为准）。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的按照排名依次加分 40 分、 30 分、20 分、10 分，已受理国家发明专利的按照排名依次 加分 20 分、10 分、6 分、2 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分减半。

**2.4 学科竞赛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奖 |
| 国家 | 100 分 | 60 分 | 40 分 | 20 分 |
| 省部 | 50 分 | 40 分 | 20 分 | 10 分 |
| 市级 | 40 分 | 20 分 | 10 分 | 6 分 |
| 校级 | 10 分 | 5 分 | 3 分 | 2 分 |

注：团体奖不分排名的，得分为总分/人数；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 80%、60%、40%，其他 10%。同一赛事按照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其它未列成果，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2020年硕博连读生所有学术成果获得日期为硕士入学时间（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24日之间。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7 月 10 日**